

切結書

茲於 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起 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每週
下午 7 時至 9 時借用貴校 羽球場地 舉辦 _____ 活動，借用期間願
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
原狀或損壞公物設備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伍仟元 整全權委託貴校雇
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借用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由本校承辦人填寫-----

期別	繳款日期	總價	備註	
115年 第1季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租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單位保證金延用	
承辦單位	出納組	總務主任	會計室	校長室